

信阳市平桥区商务局文件

平商文〔2022〕23号

签发人：董元波

关于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行政检查的 通知

为加强商务领域市场监管，依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和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2〕2号）要求，平桥区商务局对全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整治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

重点检查发卡企业落实《管理办法》情况：

- 1、发卡企业落实“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情况；
- 2、发卡企业履行发行与服务条款规定情况；
- 3、发卡企业落实预收资金使用规定和余额限制规定、保障措施情况；
- 4、发卡企业向商务部预付卡业务平台报送业务季度信息落实情况。

二、抽查对象和比列

本次抽查对象为规模发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情况，抽查基数为3家，抽取比列为100%。

三、职责分工

平桥区商务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任务派发，根据需要直接随机派选人员参加检查活动；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出结果向全社会公开。

四、工作阶段

抽查工作从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分三个阶段。

（一）随机摇号阶段（6月5日至6月10日）。平桥区商务局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列，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单位，通过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派发至市场监管局。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10日至7月15日）

平桥区商务局根据抽查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实地检查前应提前与经营单位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实地核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人签字盖章。

（三）结果公示阶段（7月15日至8月5日）。

要牢固树立“抽查结果为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的观念，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执法。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其作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探索，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检查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

（二）依法追究责任。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应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

用责令改正、行政知道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让社会公众特别是面向超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情况全面了解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